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傷口縫合返家注意事項

編　　號	ND 急-012
製訂日期	2003.08
三修日期	2026.05

一、臉部縫合之傷口於第五天，返回整型外科或一般外科門診拆線。

二、頭皮縫合之傷口於第七天，返回神經外科或一般外科門診拆線。

三、一般撕裂傷之縫合傷口（如四肢或軀幹），於第七天返回一般外科或整形外科門診拆線。

四、如傷口在關節處，應保持關節平直，避免劇烈運動以防牽扯縫線而裂開或再度出血。若不慎裂開或無法止血時，先用無菌或乾淨敷料覆蓋，並立即返回醫院檢查。

五、臉部之傷口勿塗抹優碘或有色藥品，以防色素沉著。

六、縫合後傷口在 12~24 小時內仍會有輕微腫脹、疼痛，可將傷口抬高或冰敷以減輕腫痛症狀。

七、縫合傷口應保持清潔、乾燥，洗澡時不要將弄濕傷口，可用防水貼布或保鮮膜覆蓋傷口，淋浴完撕除防水貼布。

八、傷口於 3-4 天為高感染時期，如有紅、腫、熱、痛、異常分泌物或發燒等情形，應盡速就醫。

九、為促進傷口癒合，請多攝取維生素 C 及蛋白質類食物，如柳橙、奇異果、魚、蛋、奶…等。

十、居家簡易傷口換藥方法：

(一)換藥前後須洗手，保持手部清潔。

(二)使用無菌生理食鹽水棉枝消毒，由傷口中心點向外圍環形擦拭，請勿來回反覆擦拭。

(三)換藥中勿對著傷口咳嗽或說話。

(四)使用醫生所開立之藥膏塗抹傷口。

(五)蓋上紗布，紙膠黏貼，若分泌物多或紗布髒時，隨時更換。

(六)換藥物品保存妥當，以免灰塵掉入造成傷口感染。



傷口環形消毒

屏基關心您　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傷口縫合返家注意事項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☐ 完全了解　☐ 大致了解　☐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_____ 護理師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